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3执570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[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[]、张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林[]、张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宁0104民初1651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林[]、张[]名下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3458弄3号501室房产，[]股份有限公司[]系该房产的抵押权人。本院依法查封了上述房产。现双方当事人向本院申请司法拍卖上述房产，故依法启动司法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林 []、张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3458 弄 3
号 5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朱奇松
审 判 员	秋之清
审 判 员	杨伟斌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	刘中华
书记 员	顾 健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